

附件 4:

一次性密封报价单



承租楼层	面积 (平方米)	招租最低限价 (元/月/米 ²)	每月租金 (元/月/米 ² , 精确 到小数点后两位)	合计 (元/月)
轨道交通大厦第 13 层	1782.60	64.62		
轨道交通大厦第 14 层	817.50	64.94		
总计	2600.10	/	/	

报价要求

- 1、承租人应根据自身的意向承租需求对意向承租的楼层进行报价，按上述报价表填写每月租金，总计价格最高者为最终承租人。
- 2、承租人的报价报每月租金，应根据市场租金水平和自身经营情况进行报价。低于出租底价的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。
- 3、本项目以每月租金为竞价依据，每月租金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每月租金一旦核实确认，不得再作更改。
- 4、当出现最高总计价格相同时，产权交易中心在现场对报价相同的承租者进行第二轮密封报价（第二轮报价不能低于此前报价），若第二轮报价又相同，则进行第三轮密封报价，直至出现报价最高的承租人。
- 5、承租人应按以下规定包封报价文件：将报价文件用信封密封，外层信封封面上应注明以下相应标识：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持有的轨道交通大厦第 13 层整层及第 14 层 5-9 单元写字楼公开招租

承租人名称 1: _____

承租人地址 1: _____

承租人名称 2: _____

承租人地址 2: _____

承租人名称 3: _____

承租人地址 3: _____

承租人名称 1 (盖章)

承租人名称 2 (盖章)

承租人名称 3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代表) 签字:

日期: 年 月 日

6、承租人在报价现场应准备企业公章或授权委托书, 以备二次报价时需要。

7、本报价明细为联合体承租的单位共同报价, 应联合盖章确认。